

古代人如何防汛抗洪？报告水警用独特“羊报”



中国古代防洪

每年的雨季，各地总有一些区域会受到强降雨的袭击，造成洪水灾害。其实，在人类生活的进程中，洪泛灾害从来就是人类最常面临的大自然之凶敌。那么，我们的先人是如何防治洪水的呢？

古代也有水文站

据史料分析，我国古代从大禹时起就开始重视对水文状况的观测和分析。而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历代各朝更是注重在各河流要处建站监测水文。有着“世界第一古代水文站”之称的“白鹤梁”，就是我国古水文站的一处罕世遗迹。

白鹤梁是重庆涪陵城北长江中的一道天然石梁。由于白鹤梁的梁脊仅比长江常年最低水位高出2~3米，几乎常年没于水中，只在每年冬春之交水位较低时才部分露出水面，故古人常根据白鹤梁露出水面的高度位置来确定长江的枯水水位。从唐代起，古人便在白鹤梁上以“刻石记事”的方式记录长江的枯水水位，并刻“石鱼”作为水文标志。

白鹤梁石鱼题刻保存最好，价值也很高。它记下了自公元764年后断续72个年份的枯水记录，共镌刻163则古代石刻题记。

白鹤梁是举世公认的世界最早期的“水文站”，见证着我国古代水文治理的历史成就。

我国有长江、黄河、淮河、海河、辽河、珠江、松花江七大水系，历代都很重视防汛抗洪和汛情通报工作。因为河流泛滥影响着水运、灌溉和生活用水，关系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虽然古今防汛抗洪不可同日而语，但是古代还是有值得赞赏的做法。宜昌到重庆段就有枯水题刻群11处。

古代曲赋中的“驱蚊术”

“三伏凉夜好，清风吹满怀。时方爱露生，鸣镝一声来。”杭州诗人叶城的这首《谯蚊诗》，让古往今来的人读之都身同感受。夏夜纳凉正爽快，恶蚊如同响箭袭来，忍无可忍却还得忍。

古代许多文人墨客，也饱受蚊子“追逐”之苦，他们留下的诗词曲赋中，记载了他们被“追逐”的情况。

《聊斋志异》的作者蒲松龄深受蚊子袭击之害，运用他采风得来的社会经验，浓缩成一首《驱蚊歌》：“炉中苍术杂烟荆，拉杂烘之烟飞腾。安得蝙蝠满天生，一除毒族安群民。”

其中提到烟熏的方法，是旧时的主要对付蚊子的手段。古人有“燃火绳”法，即把蒿草、艾草编织成草绳湿润后点燃，发出的浓烟可以驱蚊；富贵人家有熏炉，既可芳香室内空气又可驱蚊。其中还倡导人们利用蚊子的天敌蝙蝠来除蚊。

在宋代，吴江（今江苏省苏州）上立有两座水则碑，建于1120年。水则碑分为“左水则碑”和“右水则碑”，左水则碑记录历年最高水位，右水则碑则记录一年中各旬、各月的最高水位。当时规定水位相当于一划，无论高田低田都不会受灾；超过两划，极低田地受灾；超过三划，低田受灾……超过七划，极高的田地也会受灾。如果某年洪水位特别高，即于本则刻曰：某年水至此。该水则上刻写的最早年（经换算）为1194年。

由此可知，水则碑不仅是观测水位所用的标尺，而且也是历年最高洪水位的原始记录。从水则碑我们可知宋代为统计汛期农田被淹面积，已建立了水位观测制度，这也是我国观测水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最早记载。

古代的防洪法规

我国古代各朝还制订过许多防洪法规，从制度上保障防洪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其中，金朝泰和二年（1202年），金章宗颁布实施的《泰和律令》中的《河防令》，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防洪法规。

《河防令》的主要内容有：第一，明确划定了黄河和海河等水系的防汛起止期限，将“六月初至八月终”定为“涨水月”，规定这期间沿河官员必须轮流“守涨”，不得有误。第二，规定朝廷每年都要派出官员“兼行户、工部进”，在汛期到来之前沿河检查，督促沿河的州、府、县落实防汛规划措施，维修加固堤防。第三，规定河防紧急时，沿河州府和都水监、都巡河官等应共同商定抢险事宜。第四，

明朝方孝孺的《蚊对》记载：童子拔蒿束之，置火于端，其烟勃郁，左麾右旋，绕床数匝，逐蚊出门。诗人陆游“泽国故多蚊，乘夜吁可怪。举扇不能却，燔艾取一快。”（《熏蚊效宛陵先生体》）烧艾草熏蚊，也是旧时常见的图景。

烟熏之外，还靠蚊帐防蚊子，“怕君撩乱锦窗中，十轴轻绡围夜玉”（唐·常楚老《江上蚊子》）。蚊帐在当时，已是重要的避蚊措施。不过，诗中的“锦窗”、“轻绡”显然不是百姓用品，更像是大户豪门的陈设，后来加以改进，才简化到蚊帐。

唐元稹诗云：“蚊幌香汗湿轻纱，高卷蚊厨独卧斜。”“蚊厨”就是指蚊帐，与清代袁枚《碧纱橱避蚊诗》中的“纱橱”一样。

宋代欧阳修在《憎蚊》诗句说“熏檐苦烟埃，燎壁熬照烛”，明显提到了

奖功罚罪，沿河州、府、县官员防汛无论有功还是有罪，都要上报，由国家据情处理。

《河防令》的颁行，不但对当时金国占领下的黄河、海河等水系的防洪工作起过重要作用，而且对后世的河防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。金以后各朝代的防洪法规，多由《河防令》引申而来。

古代的洪水预警机制

清代顺治十六年至康熙十六年间（1659~1677年），苏北黄河、淮河、运河连年溃决，水灾严重。平民出身的水利专家陈潢辅助河道总督靳辅治水，提出从上游根治黄河的主张，并发明了测定流速流量的“测水法”，对我国河道管理理论作出了显著贡献。

但是，古代黄河仍常决口，淹没农田村庄。为防洪，便产生了“水报”。这是一种和“兵报”同样紧要的加急快报。这种汛情传递其紧急程度往往比兵报更危急。在古代，黄河堤岸备有报汛的“塘马”。当上游地区降暴雨河水陡涨时，封疆大吏遂将水警书于黄绢遣人急送下游，快马迅驰，通知加固堤防、疏散人口。这种水报属接力式，站站相传，沿河县份皆备良马，常备视力佳者登高观测，一俟水报马到，即通知马夫接应，逐县传到开封为止。当时有的一昼夜狂奔500里，竟比洪水还要快。当时朝廷还规定，传水报的马在危急时踩死人可以不用偿命。对此，人们家喻户晓，一见背黄包、插红旗跨马疾驰者，大都会自觉避让。

古代，报告水警还有一种独特的“羊报”。所谓“羊报”，就是报汛水卒。据载，黄河上游甘肃皋兰县城西，清代设有水位观测标志，一根竖立中流的铁柱上根据历史上洪水水位情况刻有一道痕，如水位超刻痕一寸，预示下游某段水位起码水涨一丈。当测得险情时，“羊报”便迅速带着干粮和“水签”（警汛），坐上羊舟用绳索把自己固定好，随流漂下，沿水路每隔一段就投掷水签通知。

下游各段的防汛守卒于缓流处接应，根据水签提供的水险程度，迅速做好抗洪、抢险、救灾等各项准备。“羊舟”也很独特，它用大羊剖腹剜去内脏，晒干缝合，浸以青麻油，使之密不透水，充气后可浮水面不下沉，颇似皮筏。“羊报”执行的是一种十分危险而重要的任务。古代的“羊报”被抢救上岸后，有的因在河中扑腾多天，早已饿死、撞死或溺死，幸存者可谓九死一生。

元代时，朝廷还根据自然条件，设有陆站、水站、轿站、步站等报警驿站。东北地区由于路况差，故设有狗站。原来，我国元代官方很重视发挥狗的作用，训练狗作为通信报警工具，用于报告水警的狗最多时达3000条。当时，在辽东、黑龙江下游等地区就设立有15处狗站用于报告水警。

据《燕赵晚报》

用光来吸引蚊虫，直到现在，这招依然在用。“乍停纨扇便成团，隐隐雷声夜未阑。漫道纱橱凉似水，明中易避暗中难”（清·汪秀峰《咏蚊》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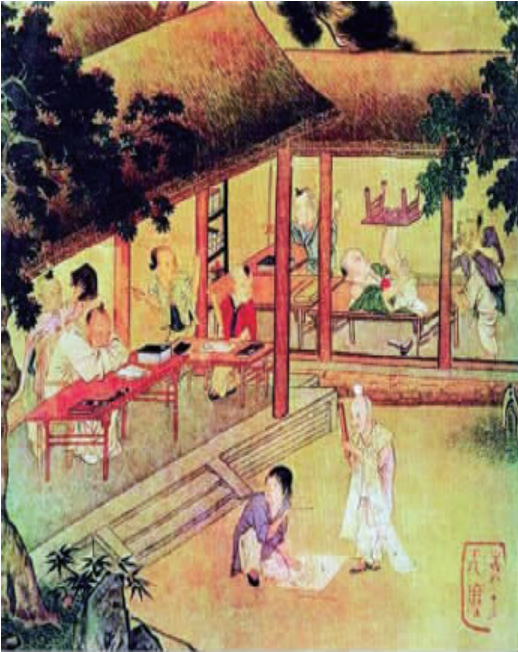
小小蚊子，东躲西藏，让人防不胜防，游击战术用得活灵活现，诗中也说到了“纨扇”，指的是蒲叶做的扇子，寺庙中的僧人也多用这种方法驱赶。

清道光年间，浙江名士单斗南写了首《咏蚊》诗，读之颇感痛快：“性命博膏血，人间尔最愚，嗜肤凭利喙，反掌陨微躯。”蚊子岂是人的对手？一巴掌就能要了蚊子的性命。但一巴掌下去，往往是“误愤自批颊，怅望空徘徊”（袁枚诗句）。

倒是南唐杨鸾显得潇洒豁达：“白日苍蝇满饭盘，夜间蚊子又成团。每到夜深人静后，定来头上咬杨鸾。”反正每夜蚊子都要来叮咬，让它咬去吧！

据《羊城晚报》

古代教学成绩也与“升学率”挂钩



古代村童闹学图（明·仇英 绘）



古代讲堂授课图（河南登封嵩阳书院壁画局部）

在唐宋及以前，对教师业务的考核主要在“教学量”上，明代则开始与教学质量和升学率挂钩。明朝对教育主管和教师的考核，除了和其他行业官吏相同的“考满”、“考察”外，还单设有“学官考课法”。

“学官考课法”是明太祖朱元璋推出的教师考核制度，于洪武二十六年（公元1393年）颁行。该考核办法的中心是，“以九年之内科举取中生员名数为则，定拟升降”。据《明会典》记载，府学教授有9名学生在乡试中举，州学学正有6名学生在中举，县学教谕有3名学生中举，方算称职，可获升迁资格。

平时对教师也有考核。如在月考中，学生三月无长进，教师要被扣工资。当时教师工资由现钞和米两部分组成，扣工资的形式主要是“罚米”。如果学生在学年末举行的“岁考”中仍不进步，问题就大了——凡府学12人、州学8人、县学6人以上无长进，府州县地方官及所属学校教师除被“罚俸”外，还要被“训导”。

如果“岁考”中，府学24人、州学16人、县学12人以上无长进，要取消教师资格，巡按御史或按察使有权直接开除（罢黜）教师。不仅教师被处理，府州、县的地方官员也跟着受罚，要被处以“笞刑”。

对国子监教师的考核更加严厉。曾任明代南京国子监祭酒（相当于大学校长）的黄佐，在其《南雍记》一书中有这样的记载：永乐七年（公元1409年）六月，北京国子监学生唐谦等想出来做官，吏部安排考试，结果成绩很差，“不通经书”。

按规定应该将主管教学的司业（相当于副校长）赵季通治罪。明成祖朱棣听说后，放过了他，但就此向全国下发“红头文件”，规定“凡弟子员再试不知文理者，并罪其师，发烟瘴地面安置。”

学生学不好，教师要被发配到环境恶劣的地方去，这大概是中国古代教育史上，考核教师最狠的一项规定。

据《南京日报》